

贸促工作参考

第 21 期 • 总第 923 期

中国贸促会发展研究部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“联通政企、融通内外、畅通供需”首次 写入浙江地方性法规

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即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第七十条明确指出“国际贸易促进机构、国际商会等组织应当发挥联通政企、融通内外、畅通供需的功能，促进国际经贸交流，引导市场主体拓展海外业务”。《条例》成为全国首部明确写入发挥国际贸易促进机构“三通”功能的地方性法规。同时，《条例》还吸收浙江省贸促会其他立法建议。《条例》第七十六

条提出：“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、商务等部门以及国际贸易促进机构，应当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、仲裁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快捷的纠纷解决服务”。这是浙江省首次将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写入地方立法。

2023年3月以来，浙江省贸促会作为浙江省立法专班成员单位，积极参与《条例》制定，通过实施“百场万企”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、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召开涉外营商环境交流座谈会等形式，多轮次广泛征询驻浙商务机构、外贸外资企业等涉外主体的立法诉求和建议，向省人大、省司法部门建言献策40次，服务浙江省加快出台企业获得感强、辨识度鲜明的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。下一步，浙江省贸促会将切实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，高质量实施“115X”工程，高标准打造贸促工作“浙江样板”，助力浙江建设“营商环境最优省”。

（浙江省贸促会）